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连载)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 第六章 预算执行
- 第七章 预算调整
- 第八章 决算
- 第九章 监督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预算法立法宗旨(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预算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为新增条款。

预算法主要是程序法，是关于预算活动的基本程序和参与预算活动各个主体的职权、责任的法律制度。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释义】本条是关于预算组成及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规定。

本条为新增条款。

本条第一款解释了预算的组成，预算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

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释义】本条是关于预算体系的规定。

一是预算体系的组成。把所有政府收支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分类全部纳入预算，接受人大审查监督。预算体系的建立实现了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对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效益、增强财政透明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新法进一步明确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预算体系。

二是不同预算间的衔接。为了突出一般公共预算的法律地位，加大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充分发挥预算统筹兼顾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作用，新法规定四本预算的衔接方式是后三本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也就是说，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之间的衔接，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实现。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

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释义】本条第一款明确了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是指预算资金应当由各级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事业发展需要和财政状况等因素，统筹安排使用，不宜过多的限定专项用途，一般不采取与国民生产总值或者经常性收支挂钩的方式确定支出规模和方向，要做到统揽全局、科学筹划、协调发展、兼顾各方。

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是指预算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有多少钱办多少事。

讲求绩效，是指对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强化绩效理念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和应用，不断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收支平衡，是指在预算年度内，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在总量上基本相等，结构上合理协调。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释义】第一，本条强调预算的法定性和预算调整的严肃性，即预算一旦经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成为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财政年度内安排各项支出的依据。对于已批准的预算，未经过法定程序，任何单位、个人都无权改变，各级政府不得自行调整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的调整必须按照本法第六章预算调整规定的具体情形和程序进行。因此，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必须牢固树立无预算不支出的理念和意识，在执行中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预算。

第二，强调对政府预算支出的约束。现代预算管理的灵魂，是硬化预算对政府支出的约束，而硬化预算支出约束的关键在于不能随意开预算支出的口子。因此，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严格执行预算，不得擅自改变，没有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释义】新法对预算公开作出明确规定：一是明确预算公开的范围；二是明确预算公开的主体；三是明确预算公开的时限；四是明确预算公开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五是明确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释义】预算编制、执行是两种不同的预算管理职权，体现为预算管理两个不同的环节。同时，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工作又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预算在编制、执行中需要多个主体的协调、配合，也需要各主体间职责权限的协调统一，体现了权力适当分离、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原则。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待续)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

永康市财政局 宣

会计实操班招生

实务操作入门课程，实战一线注册税务师手把手教学，会计与税收结合、实践与理论结合，是您“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的完美体验！新手入门必学、尤其适合应届会计毕业生！常年招生、分期授课、一次交费、学会为止！

另：承接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税务咨询业务。

报名地址：望春西路26号(老检察院隔壁)永康市双和税务师事务所
手机：15268609726、13858908308
市府网：791061、697804

转让或合作

因另有发展，现将在生产中砂轮厂转让或合作。

电话：13906794659

徐先生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宜家时代套房店面热销

可办按揭贷款，买方只需交契税。
★宜家时代套房，建筑面积216㎡，带车位，237万元
★宜家时代1-2楼临街店面，建筑面积261㎡、293㎡、298㎡、313㎡、372㎡、468㎡、542㎡、613㎡
售价：每平方米15500元-16500元 前三名认购交20万元定金抵30万元。
另：溪心路一楼临街店面2间出售，建筑面积106㎡
金胜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1
南苑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 87103520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 87119095
公园店：公园路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阿庆嫂往东50米)
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1047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2017秋高中/大专/本科招生

开设专业：大专/本科：会计/工商管理/财务管理/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工程/金融/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行政/营销/计算机/保险/药学/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交通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高中班招收初中生，大专招高中同等学力，本科招大专毕业生。(学习方式：分面授、网络班) 毕业由浙江理工大学等校颁发高中/大专/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网址：http://www.ykdf.org
报名认准：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交通工程公司隔壁)
87112335、87181827、13858909339 (659339) 微信号：yk659339